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交通信号联网联控项目

项目编号：安厦采公[2023]001号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主要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厦采公[2023]00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交通信号联网联控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8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5.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阳市公安局交通信号联网联控项目	385.00	1	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交通便民优化工程-实施交通联网联控。将原由乡镇自行维护的58组交通信号灯全部升级并增设监控，纳入全市交通指挥平台，实现全市交通管理的联网联控。同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设施标准化建设、使用规范，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效能。

5.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完成项目并提交甲方送检。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在溧阳范围内完成本项目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 8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 话：0519-87266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 B01-611 室

联系方式：0519-8789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女士

电 话：0519-87896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896789； 通讯地址：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

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	客观分	53分		
2.1	业绩	2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建类似规模的项目案例（类似规模项目是指公安主导或政府代建公安使用的服务公众的数字警务、天网工程、320工程、智能交通类工程，不包括平安校园、平安园区等企业、机关、团体服务自身的视频监控系统），则可视为相近类似规模，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企业综合实力	3	为便利项目实施，了解项目所在地政策规范，投标单位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安防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的可得3分，贰级的可得1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3	技术人员保障	6	(1) 供应商项目人员具备有效期内PMP证书的得2分，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项目人员具备有效期内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 供应商项目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网络工程师或通信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此项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人员2023年3月至5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资格证书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4	信息安全保障	4	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安信息网及公安视频专网，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具备有效期内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人员2023年3月至5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资格证书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8	(1)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打“▲”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其参数,无检测报告则视为负偏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 (2) 打“▲”指标如有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累计扣分,允许负分。 (3) 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指标(非打“▲”指标)有1项负偏离则扣1分。 (4) 以上如有扣分,扣到技术指标响应项不得分为止。	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	4	(1) 投标人在溧阳当地已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在溧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备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支持,24小时现场上门服务得2分。	加盖公章
2.7	免费质保年限	6	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保年限(3年)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3分。	承诺函或质保证明文件
3	主观分	10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总体实施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完整、措施较为完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措施较差,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重点技术方案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重点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完整、措施较为完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措施较差,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总分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主要技术要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交通便民优化工程-实施交通联网联控。将原由乡镇自行维护的 58 组交通信号灯全部升级并增设监控，纳入全市交通指挥平台，实现全市交通管理的联网联控。同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设施标准化建设、使用规范，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效能。并建立交通信号灯建设使用等系列溧阳标准，确保全市信号灯可视化、平台化联网联控，规范道路交通信号灯建设管理全过程。

信号机设备验收前须出具公安部道路交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体现产品系统功能、记录有效率。

联网智能信号机要求：

1、▲信号控制机的相关控制功能要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中的规范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信号机符合 GB/T20999-2017 协议标准并兼容 NTCIP 协议。

功能

2、▲具有单点控制功能，包含多时段定时控制、无电缆协调、单点优化、单点感应、行人过街、黄闪过街、无电缆过街、周期过街、公交优先、单点溢出控制、全黄、全红、关灯、黄闪、手控、可变车道控制等多种工作方式

3、▲具有联网控制功能，包含指定相位、线控、线控过街、系统优化、系统公交优先、系统溢出、干线自适应等多种工作方式；

4、▲具备临时方案控制方式，可在脱机后继续执行；

5、▲具备右转分控功能；

6、▲具有拥堵控制功能，配置路口拥堵控制方案后，当缓行条件被触发时，上游路口应能减小绿灯放行时间，下游路口增加绿灯放行时间。当拥堵条件被触发时，上游路口应能截止当前绿灯放行时间，下游路口应能继续增加绿灯放行时间。当出口道机动车排队消散后，路口控制状态自动恢复正常。

7、▲采用 EMC 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具有良好的防电网浪涌、防雷击措施；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8、▲整机全模块化（插件单元）设计，系统的硬件配置可作弹性调整，机器维修能简化为功能模块现场快速代换；

9、▲具备主控单元失效处置功能，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信号机应能够继续执行定期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

10、▲支持通过维护软件或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11、▲单信号控制器能控制多路口倒计时屏设备，最多可控制 16 块通信式三色倒计时显示屏；为适应优化或线控的需要，可以使倒计时显示屏变频显示；所有的倒计时通信接口具有 3 级信号防雷功能；可以对倒计时的开始时间进行任意设定。（如：在最后 10 秒进行显示）

12、▲支持 GPS/北斗对时功能；

13、▲工作方式变化时，红绿灯信号自动平滑过渡；

14、▲停电时，不丢失数据；

15、▲具备系统对时功能；

16、▲应具备广播/网络风暴防护功能，在广播风暴发生期间，信号机应正常工作，不应出现任何异常现象；

17、▲具备绿冲突、红灯不亮、红绿同亮等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发生故障后自动降级处理。

技术指标

18、▲标准配置应不少于 54 路信号灯组输出，同时具备扩充到 108 路信号灯组以上输出的能力；

19、▲标配 16 相位，最大可扩展至 64 相位；

20、▲标配 20 个方案数，最大可扩展至 120 个方案数；

21、▲支持按“月”、“周”、“日”三种方式进行计划调度，可储存 40 个日计划调度表，40 个日计划方案，可按月份、日期、星期确定执行日计划方案的日期（最大可扩展至 128 个）

22、▲基本配置 16 路检测器，最大可扩充为 64 路检测器，可接多种类型的车辆检测器（环形线圈、地磁、视频、微波检测器等）；

23、▲至少有“节假日”、“星期休息日”和“普通工作日”三种模式，分别可设置多大 48 个时段；

24、▲具有 4 个行人过街独立请求按钮接口，1 个警察手动按钮；

25、▲与区域机数据通信接口为 RS232、RS485、10M/100M RJ45 网口，三种可选，

具备通过手持终端、调试终端设备等对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现场调试功能。

电气指标

26、▲交流输入：220(1±20%)VAC，50HZ±2HZ；

27、▲工作温度：-40℃~+70℃；

28、▲相对湿度（RH）：5%~95%；

道路资产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

基于 2023 年度溧阳市公安局交通信号联网联控项目，交付内容如下：

1、建立百度城市交通体检平台 SAAS 账号（使用期 1 年）；

2、按城东、城中、城西三个空间维度为溧阳交警大队编制主城区交通运行调研报告；（交付周期 1 年，交付间隔以交警大队实际要求为准，共 3 份）；

3、利用百度地图采集车对溧阳城区路段（溧城、古县、昆仑 3 个街道）进行道路交通设备设施采集，并提供形成道路交通设备设施资产精细化台账，辅助交警部门交通安全管理。

百度城市交通体检平台

4、“城市交通体检平台”基于百度地图海量互联网交通大数据、强大的路网台账引擎、先进的云计算、可视化能力等优势，分析城市路网交通拥堵状态，从宏观层面研判路网拥堵程度、拥堵空间分布，从微观层面挖掘拥堵路段、路口，提供城市交通运行的精细化数据量化指标，助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更科学、更便捷、更高效。

体检平台按照城市维度，提供综合体检、精细体检、即时研判三大功能模块。

5、综合体检

对城市交通运行情况，从交通拥堵情况、危险驾驶行为、通勤场景交通情况、强吸引区域、路段/路口健康情况等多角度进行全方位体检扫描和整体评价。

6、精细体检

从不同维度对城市交通进行精细体检和分析。包括路网现状体检、交通拥堵体检、路网流量体检、危险驾驶行为体检、路段体检、路口体检、重点区域体检、通勤路径体检、通勤需求分析等九个研判分析模块。

7、即时研判

支持平台内即时交互、即时出结果，可支持任意区域、路段、路口的车流溯源及全方位研判分析，满足用户即时查询需求。同时支持优化效果分析，通过自定义基线时段

和对比时段，实现分析对象运行效果的量化对比分析。

交通运行调研报告

8、区域交通概况

9、区域交通运行特征研判

10、整体信号控制策略分析

11、交通组织优化思考

12、小结与展望

13、道路交通设备设施资产精细化台账

14、双方基于先进的地理信息技术、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信息采集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以静态路网为基础，开展动静态交通专题数据生成合作，过程中形成道路交通设备设施的精细化台账。

溧阳市公安局交通信号联网联控项目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联网智能信号机部分	2636000.00		
二	信号灯设施部分	814000.00		
三	道路资产智能化管理部分	400000.00		
	合计	3850000.00		

一、联网智能信号机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或参数	投标品牌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单价 (元)	合价(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联网智能信号机	54 路灯控输出; 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		58	组	41000.00	2378000.00			包含新建处将旧信号机拆除、运输并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且调试后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2	通讯链路费用	100 兆		30	条 / 3 年	3600.00	108000.00			(3 年)
3	预留金	不可竞争, 否则视为废标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636000.00			

二、信号灯设施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或参数	投标品牌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备注
1	信号灯杆件 A	八角喷塑杆件,下 1.5m 蓝上白,横臂 7 米		10	组	9500	95000			含基础浇筑,符合相关标准。
2	信号灯杆件 B	八角喷塑杆件,下 1.5m 蓝上白,横臂 11 米		10	组	13000	130000			含基础浇筑,符合相关标准。
3	人行灯杆件	Φ114*3.5m 杆件,杆件蓝白反光膜间隔 20cm 包膜		20	组	950	19000			含基础浇筑,符合相关标准。
4	机动车信号灯组总成	规格: Φ400mm、铸铝外壳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30	套	2000	60000			
5	机动车信号灯盘	规格: Φ400mm; 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30	套	450	13500			红、黄、绿单色满盘或箭头型;
6	人行信号灯组总成(红绿 2 灯款,不含倒计时)	规格: Φ300mm、铸铝外壳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50	套	1550	77500			
7	人行信号灯盘	规格: Φ300mm、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20	套	400	8000			红、绿单色
8	电源线	ZR-RVVP3*4		1000	米	20	20000			
9	机动车信号线 A	ZR-RVVP4*1.5		1100	米	15	16500			

10	机动车信号线 B	ZR-RVVP7*1.5		2200	米	20	44000			
11	机动车信号线 C	ZR-RVVP10*1.5		1500	米	30	45000			
12	硅芯管	∅ 50mm		1000	米	10	10000			
13	牵引、顶管	∅ 50mm/含硅芯管		200	米	120	24000			
14	道路、道板开挖、恢复	深度 800cm 以内		240	米	200	48000			
15	绿化开挖、恢复	深度 800cm 以内		400	米	80	32000			
16	窨井总成 A	0.4*0.4m		80	套	400	32000			
17	窨井总成 B	0.7*1.0m		40	套	600	24000			
18	热熔标线	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2500	m ²	35	87500			
19	震荡标线	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100	m ²	100	10000			
20	高压水除线	带回收功能		300	m ²	60	18000			
	合计						814000.00			

三、道路资产智能化管理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或参数	投标品牌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单价 (元)	合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道路资产智能化管理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项目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

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8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达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

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产权归属、职责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合同范围全部采购内容的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服务或者如有发生设计变更时，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

1. 如果招标人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投标人应予合同金额中调整此部分差价，但是

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

2. 投标人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3. 成交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成交方自负。

4.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5. 中标供应商的运行维护责任及罚则。由于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承建方应该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一旦系统出现了问题不能正常工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体现就是扣除应付款。维护责任和罚则规定如下：

(1) 中标供应商维护责任和罚则

①、中标供应商应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后期质保和维护，保证全天候在岗工作，服从使用方的指派，及时解决设备、系统等方面出现的故障和问题。若有人员变动需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

②、中标供应商对系统前端所有设备应进行每季度 1 次的清洗和检查，确保各项功能满足使用方需求。

③、中标供应商对各系统平台的软硬件落实日巡检制度，巡检包括前端设备、服务器、软件运行情况、功能使用情况等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形成巡检工作日志。

④、中标供应商每月初提交上月的巡检文本台账，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的维护文本台账，以使用方签字确认为准。

(2) 中标供应商对各类故障进行修复的期限

前端设备（包括智能信号灯、杆件、光纤、摄像机等设备）故障、中心平台故障必须 4 小时内响应；如需更换硬件的，必须在 4 小时内协调产品厂家进行硬件更换，产品到场后 8 小时内回复运行。交通信号机故障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更换硬件的，必须在 3 小时内协调产品进行更换。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交通事故、人为损坏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前端设备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责任方后 24 小时内先行开展修复工作。

③、因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招标人牵头，中标供应商、使用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应配合解决。中标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发现并汇报，由招标人负责调查，确定责任人，协调解决赔偿事宜，赔偿价格争议以物价评估为准。不能确定责任人的，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 24 小时内没有及时发现并汇报的，由中标供应商先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 中标供应商违反维护维修规定应承担下列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维护工作。未落实的，由使用方指派人员负责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负责维护人员不在岗、不在位或不履行相关项目工作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人员到岗日。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日巡检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在巡检工作中，对系统、设备产生的故障没有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日常巡检台账和季度维护台账的，发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 元。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故障或者接到招标人维护维修请求后不按规定时间响应的，发现一次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修复和响应日。

⑤、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维修故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招标人工作带来难度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

⑥、电子警察、监控系统以及交通信号机等设备每月正常运行率满足上级考核要求，一类点位 6 个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2 天，（每天离线超过六个小时视为不合格），二类点位 24 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3 天，其他点位 48 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5 天，（除不可抗力外，例如天气、其他施工对本项目设备及线路造成破坏等），造成上述类别点位不合格（按点位类型每月不合格超出达标天数计算），对应分别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800 元、500 元。

⑦、监控系统、电子警察对过车记录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捕获率不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每月从应付款中扣除 50 元；各类监控系统（含电子警察）的技术状况有一项低于建设指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每月从应付款中扣除 50 元，直至修复并达到建设指标状态。

⑧、各类前端设备全年非正常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60 小时的，应立即用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全新设备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的设备不符合标准的，扣除该设备的应付款。

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各类子系统或者前端设备无法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全新设备，同时扣除该设备的应付款。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完成项目并提交甲方送检。
7. 成交方必须保证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严格执行清欠办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文件规定，必须将每月农民工生活费发放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9.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